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 進度款

設備材料費

設備材料費總額的95%將在陝西博奇於每次設備購買及交付(其需要由盛禦新能源及施工工地的項目監理清點驗收)後的14日內提交有效文件後支付予陝西博奇。同時，每批次設備總價的20.0%將由預付款抵扣，直至預付款全部扣完為止。

消防測試(如適用)以及項目文件及其他有關材料移交完成後的30日內，盛禦新能源將向陝西博奇支付設備材料費總額的2.0%。

施工安裝費

施工安裝費將於每月21日在收到陝西博奇的付款申請表後按月支付，其中應包括上個月21日至當月20日的實際施工進度。項目監理及盛禦新能源須在每月23日前核實施工進度，並根據各分項工程施工進度核實結果及驗收情況在20日內支付進度款。進度款將為上個月以來已完工工程成本估算的70.0%。

施工及安裝完成後，當已支付的金額達到施工安裝費總額的85.0%時，將除峽竅日在收到陝西博奇的且髀肇料必款將為湜讎抵t滌由的

技術服務費

盛禦新能源審核陝西博奇提供的初步設計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將支付技術服務費總額的40.0%。

陝西博奇提供所有施工圖紙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將支付技術服務費總額的50.0%。

陝西博奇將項目文件移交予盛禦新能源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將支付技術服務費總額的10.0%。

(iii) 項目竣工後的代價結算

在盛禦新能源確認竣工結算表及完成項目竣工審計後(不應超過28日)，陝西博奇應提交最終付款申請，當中列明(其中包括)(i)最終代價；及(ii)盛禦新能源在確認盛禦新能源先前支付的款項金額及盛禦新能源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及質保金(詳情見下文)扣減後應支付的金額。

(iv) 質保金

項目結算總價的3.0%須(i)由盛禦新能源留作質保金；或(ii)陝西博奇須提供結算總價3.0%的不可撤銷及按要求支付的質保保證函，保證期為兩年，保證期屆滿後，倘項目不存在質量問題或任何現有的質量問題已得到解決，則盛禦新能源將(i)向陝西博奇不計息支付總代價3.0%的質保金，或(ii)歸還質保保證書。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簽訂後，本集團會根據合同要求編製一份詳細預算。詳細預算須經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委員會批准，並將用於考核預算管理的標準。為了日後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指派特定人員負責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常營運及監控，以確保陝西博奇與盛禦新能源根據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進行交易。此外，本公司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藉以總結經驗及補充任何不足之處。

定價基準

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常營運及監控，以確保陝西博奇與盛禦新能源根據分佈式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進行交易。此外，本公司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藉以總結經驗及補充任何不足之處。

上市規則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盛禦新能源將成為合資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為彩訊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彩訊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曾先生控制30.0%以上權益。因此，盛禦新能源將成為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曾先生」	指	曾之俊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彩訊股份」	指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自2018年3月23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34.SZ)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禦新能源」	指	盛禦(廣東)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博奇」	指	陝西博奇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